

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5 年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大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柳主任委員嘉峰

出席人員：(如附簽到表)

記錄：陳春綢

肆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伍、本府勞工局專題報告「青年就業、創業輔導措施」(略)

陸、各委員建議事項：

李市政顧問洋錢：

- 一、目前青年勞動問題主要原因，包括青年觀念偏差不願屈就勞動工作、領失業補助津貼不工作、教育政策施行不當、社會環境變遷、少子化等，造成製造業找不到工人，建議推動勞動教育，施予勞動意識認知，藉由教育養成對職業與勞動正確觀念，依照性向提供適宜的職業訓練，在補助失業津貼前，先輔導就業，並檢討目前失業補助津貼政策，建議增列補助資方。
- 二、校園毒品、幫派問題嚴重，對青少年身心健康、社會治安、整體國力造成很大衝擊，請警察局、教育局加以重視，做好防制工作，根除校園毒品、幫派問題。

張市政顧問師敏：

- 一、建議失業補助金的發放須嚴格審查，杜絕方便之門，以避免青年坐領津貼不就業。另因少子化、專業人才外移、教育結構問題、職訓未積極執行等因素，傳統產業造成人力斷層，建議勞工局需多方努力，加以解決。
- 二、除校園毒品、幫派問題外，詐騙集團車手刑罰輕又好賺，致青少年擔任車手有增加的趨勢，請警察局建請中央儘速修法提高刑責，以有效嚇阻。
- 三、有關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意補助計畫，有進駐青年反映基地行銷活動受委託團隊未能積極有效行銷，致營業收入不如預

期，另水電費的收繳方式不便利，常有逾期繳納加收罰金情形，請加以檢討並研議精進策略。

盧委員天麟：

- 一、我國青年失業率為 12.05%，與全體平均失業率的比值維持在 3 倍上下，顯示青年失業問題嚴重。就學中的青年未計入失業人數，故高等教育擴張及受教育延長並非青年失業率高的因素，但確實與人才供需失衡有關，包括青年畢業後因技能不足，無法投入真正感興趣的行業，以及工作技能與核心職能未能滿足企業所需。建請勞工局對於青年勞動問題需審慎研析，找出正確問題，問題分析正確後，才会有正確政策。
- 二、肯定本市在高、中、小學導入勞工教育，建議著重教導勞動價值的高貴之處，請加快腳步落實執行。
- 三、校園毒品及幫派的問題，建請加以重視，確實解決，避免青少年學子誤入歧途。
- 四、臺中有良好的政策思維及條件，目前已執行的 3 項政策包括初次尋職津貼、獎勵雇主措施、青年創業措施，請追蹤執行成效，另創業措施 105 年較 104 年報名人數少，請勞工局邀集相關機關研討分析原因。好的政策參與人數少的主要因素，通常是宣導不足，建議多舉辦講習，將潛在對象找出加以宣導。另請就成功案例出書或做成紀錄加以宣導，成功的經驗對想創業的青年有很好的導引作用。

陳委員錦稷：

產業前景是青年就業考量因素，產業結構轉變速度快，政府須掌握產業前景，才能規劃妥適的職業訓練及青年就業政策。市府提供的青創基地必須是一個良好的生態創業基地，須對青年創業成功有實質幫助。建議勞工局盤點未來政策方向，尋找亮點政策，並契合青年創業所需。

翁委員瑞宏：

- 一、青年失業率的高低反映著未來社會走向的不穩定性，各級公部門務請提出青年就業的輔導計畫，以鼓勵未就業青年強化技能及提升就業能力。臺灣各級政府的促進就業政策之設計深受菁英決策理論所影響，並參考歐美等國經驗，主要採用公共就業、薪資補貼及職業訓練等政策工具，在短期內的確有效降低失業率之效果。然而，下列問題亦然存在：a) 公共服務及薪資補貼容易讓失業者產生依賴心態；b) 薪資補貼的條件對一般求職者產生排擠效應；c) 職能訓練對提昇青年就業力的效果有限，特別是在創業部分；d) 行政程序繁瑣影響企業與施教者申請意願。根據臺中市「青年就業讚」以及「獎勵青年穩定就業作業要點」等方案，對於已完成學業而尚未就業的青年提供訓練補助費用，讓其前往政府核可的承訓單位進行就業技能學習。對於這些方案的執行，相信勞工局應有評估是否能夠有助於提升青年的就業能力；進一步地，亦相信勞工局應該清楚參訓青年在接受訓練課程之後，促成其就業的真正因素與障礙。
- 二、在勞動部補助的「青年就業讚」計畫，給予失業青年的 12 萬補助，但無排富條款；而失業者須先繳付學費予受訓單位，在完成課程後才能申請補助。對於經濟困難的失業青年，可能無法先支付訓練費用，致無法使用到補助。勞工局應該對此部份有所對應，支持清寒的失業青年。
- 三、公部門提出的「師徒制」計畫立意良好，或可為青年的職訓與就業提供多元的面向；除了農業以外，地方公部門可思考將計畫擴及工業、商業與服務業。然而，類似的計畫應該明確知悉參與者的動機與就業歷程，並且評估從師傅處獲得專業、價值、以及遠景等各面向的成長。另一方面，亦應評估師傅方面是否也有所提升，甚至達成其目標與理想。
- 四、女性青年之就業經常受到家庭牽絆（如需照顧家人無法赴較遠地點工作），這是很大的社會問題，需要社會局來擬定政策

以協助勞工局解決其就業。而婦女經常位居次級勞動市場，這並不利婦女工作環境安全感及歸屬感的建立；甚至對於新移民女性的就業，社會局與勞工局亦須合作以提出社會支持政策，亦讓民間社會機構產生情感性支持與知識性支持。

- 五、公部門協助身障者的就業多屬簡單、替代性高、專業度低、需體力的工作性質，而身障青年賺取的薪水或領的補助金無法全由自己支配，或多或少都要幫忙家用。再加上身障青年的交往對象多屬同為較弱勢族群，身障青年在職場上亦有人際相處的弱勢情形，一旦在職場遇到法律問題就不知所措，甚至可能遇到僱主剝削福利的情形。但身障者為保住工作則多加退讓，因而有職業倦怠之傾向，勞工局或許已與社會局、法制局共同提出一套完整協助身障者健全其工作的方案。再者，身障工作者在休閒生活方面普遍貧乏，多為居家性質，相關單位如勞工局亦應與社會局、文化局、教育局、觀旅局等相關單位研擬協助之道，甚至在相關官方活動場域的使用上應更通融。
- 六、對於原住民青年，應了解原住民社會資本核心並非漢族社會之「家族」或「血緣」，而是透過工作或平常生活上接觸所結識之「朋友」。勞工局亦應與原民會共同分析其就業路徑與障礙，並且對其就業擬定符合其背景之輔助政策，包括所處的社會環境面向（就業競爭、住宅與交通負擔、學歷程度…）與傳統文化面向（親友網絡、世代資源…），甚至評估推出更簡潔、在地與寬裕補助方案之可行性。
- 七、對於呈現高心理壓力的失業青年，勞工局應與衛生局（甚至社會局的社工單位）共同研商如何進行輔導與關懷，尤其是在就業歧視部分。
- 八、整體上，與推動就業政策有關的行政部門很多，但可能因為散布廣且關注層面差異大，勞工局應該整合相關部門，讓政策設計與執行更具成效。另外，在政策內容方面，協助內涵甚佳，但偏重前端協助，仍缺乏中、後期的輔導。
- 九、促進青年創業是解決就業問題的重要考量。但是，對於失業者

要獨自創業是相當困難的，這並不是有個人動機即可成功，並且與政府推動之政策可能未具有明顯的相關性，故對於減少失業率的效益是有待商榷的。整體上，對於青年就業的政策建議包括：a) 政策設計應具整合性，避免重覆以造成資源浪費；b) 建立對話的機制並加強企業社會責任，社會資源的支援體系應優先於政府及學校教育；c) 應透過有效的技能提升計畫以改善失業者對政策的依賴；d) 對於受益之標的團體，應予以有效監督及管理；e) 鼓勵青年跨領域學習，建立學校與產業間的勞資交流平臺。

黃正聰委員：

- 一、建議青年就業問題須做更深入的調查及分析，再據以研擬對策。包括失業時間、失業原因(找不到工作、薪資低、學用落差)、失業青年學籍類科等失業狀況。2000 年青年失業率 7.36%，至 2015 年升高為 12.05%，15 年增加 4.69%，建議將此變動情形與社會變遷、國際情況對照檢視，如此更能深入及透徹地找出原因。
- 二、建議先盤點中央和地方青年勞動力政策，市府與中央採分進合擊方式執行，目前大部分的勞工資源都在中央，故建議市府執行具特色的政策。另建議增加教育單位責任分攤，督促或補助學校以協助青年就學期間的學習，俾利改善畢業後就業問題，以減輕勞工單位負擔。
- 三、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補助計畫具有特色，建議拍攝成功案例宣導影片廣為宣導。
- 四、青年創業風險較高，建議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應結合輔導員，輔助青年創業者，尤其財務面向的輔導。
- 五、政策的執行應整合各項資源，例如學校安排前往青創基地校外教學或發放商品 DM，將有助於活絡及行銷青創基地。

柒、主席裁示：

各委員建議事項，將函請各相關機關參採，並追蹤執行情形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玖、散 會（中午 12 時 10 分）